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26-026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Nkoyi股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盛屯矿业”)全资子公司宏盛国际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盛国际”)及Preeminence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Preeminence”)于近日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阿布扎比酋长国公司Novel Mining and Services Limited(以下简称“Novel Mining”)及与其全资子公司Nkoyi Leopard Mining and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Nkoyi”)签署协议,Preeminence拟以30,000万美元收购Nkoyi 50%的股权,以最终获得Nkoyi间接持有的特定铜钴矿采矿权30%权益。本次交易完成后,Nkoyi成为公司参股子公司,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预计矿山进入采选建设阶段,还需要和交易对方共同承担较大的投资成本,具体金额将根据届时专业报告确定。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重大风险提示
(一)交易本身的不确定性风险。交易的最终达成尚需满足一系列先决条件的实现或豁免,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目标矿山的未来开采和销售安排协议的完成时间及结果存在不确定性,矿山建设进度有不及预期的风险。

(三)矿产资源开采周期长、资金投入大、建设及投产过程涉及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社区关系等,存在处理不当给矿山建设和运营带来不利影响,开发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四)资源风险。目标矿目前尚未有正式的勘查报告,未来补充勘探过程中可能发生地质资源的不分布较严重偏离判断或者其他重大变化,存在资源储量预估数据与实际可采储量存在差异的风险。

(五)资金风险。本次交易金额为2亿美元,未来公司参与建设和运营预计还要承担较大投资成本,存在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的风险,甚至被迫终止的风险。同时,存在贷款利率等因要素变化导致项目成本增加,导致新增财务负担的风险。

(六)项目在当地的监管环境及政策变化将对项目运营管理带来不确定性的风险。

(七)外汇价格波动而给公司带来汇兑风险。

(八)市场价格出现重大变化,将对目标矿山盈利能力造成较大影响的风险。

具体风险分析详见本公告“六、交易的风险提示”。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交易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宏盛国际及Preeminence于近日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阿布扎比酋长国公司Novel Mining、Nkoyi签署协议,Preeminence拟以30,000万美元收购Novel Mining旗下Nkoyi 50%的股权,以获得Nkoyi间接持有的特定铜钴矿采矿权权益。
Nkoyi全资子公司已位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刚果(金)”,特定铜钴矿采矿权签订了一份合资协议,并根据该协议享有该特定铜钴矿采矿权60%的股权。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享有该特定铜钴矿采矿权30%的权益。

本次交易对价系公司在对标的公司尽职调查基础上进行多番谨慎评估,经交易相关各方协商后,按一般商业原则达成。

根据交易协议约定的安排,本次交易协议主要内容请参见本公告“四、交易合同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本次交易完成后,Nkoyi为公司参股子公司,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要素(序号)	内容(序号)
交易标的(序号)	1.特定铜钴矿采矿权权益
交易标的权属(序号)	2.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担保、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交易标的用途(序号)	3.用于矿产资源勘探
交易标的估值(序号)	4.估值合理,符合行业惯例
支付方式(序号)	5.现金支付
交易标的期限(序号)	6.长期有效
交易标的风险(序号)	7.存在不确定性

(二)需要说明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Nkoyi股权的议案》。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所有必要的关键监管批准(包括常规的反垄断审查及监管审批等)。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Novel Mining是一家根据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阿布扎比酋长国法律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间于2026年3月13日,注册号为MC14502,其注册地址为FD - First Floor, Incubator Building, Masdar City, Abu Dhabi, United Arab Emirates,主要业务为矿产勘探、开发与生产。其核心项目为位于刚果(金)的特定铜钴矿采矿权。主要股东情况:Raotsohi Investment持股13%,Gulfstream Holdings持股87%。

本公司与交易对方Novel Mining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Nkoyi基本情况及主要财务信息

Nkoyi,一家根据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阿布扎比酋长国法律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为MC13133,其注册地址处于FD-First Floor, Incubator Building, Masdar City, Abu Dhabi, United Arab Emirates。

股东情况:Novel Mining持有100%股权
财务情况:Nkoyi成立于2024年10月18日,目前尚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因此尚无营业收入。核心资产为刚果民主共和国特定铜钴矿项目60%权益。

上述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特定铜钴矿概况

1.地理位置:特定铜钴矿采矿权处于中非铜钴矿带核心区域,矿区面积19,222平方公里。矿区位于科卢韦齐西铜带,周边采矿活动活跃,大型矿山集中,距离自有冶炼厂均有道路可通行,北距子公司CCR/RCM冶炼厂2公里,西南距子公司KMSA冶炼厂251km,交通较为便利。

2.主要权证情况和生产情况:项目采矿权证有效期至2026年11月18日至2040年4月13日,开采矿种为铜、钴。目前尚未形成生产。

3.资源储量情况:公司技术专家根据钻孔数据预估,特定铜钴矿采矿权有铜钴资源的品位为1.66%,伴生镍品位为0.67%,其中铜钴资源储量预计大幅度超过国内大型铜矿,且伴生较大规模钴资源,同时具备较大的勘探潜力,未来有望为露天开采。后续钴资源需通过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为准。

4.该铜钴矿由Nkoyi享有60%权益,另外40%权益由刚果(金)国家矿业总公司享有。

5.未来开采计划

根据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各方将在协议签署后尽快协商并签署具有约束力的协议,推动矿产加工及销售安排。在约束条件允许,建设和经营安排得到股东同意后,在监管政策、社区关系、基础设施和物流等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公司预计完成基建周期为18个月,达产预期预计为24个月,与Novel Mining按照股权比例共同承担采选建设投资成本。

(三)项目估值

本次交易对价系公司在对目标公司资产进行财务、法律等方面充分尽职调查的基础上,结合公司专业团队对交易标的价值的谨慎评估,在一般商业原则下经各方友好协商并达成一致后确定。公司本次,参考市场状况及竞争态势等因素,交易价格在公司合理范围。

本次交易资金来源未来建设运营投入均由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四、交易合同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1.协议主体

买方:Preeminence

卖方:Novel Mining

其他方:宏盛国际、Nkoyi

2.交易标的

Nkoyi 50%的股份。

3.交易价格

以30,000万美元的收购价收购Nkoyi 50%的普通股。

支付方式:合同签署后合理可行的最短时间内,Novel Mining收到1,500万美元,分别满足先决条件后,先后支付16,000万美元、13,500万美元。

4.支付13,500万美元的主要先决条件
(1)合资协议已经签署,Novel Mining出具了合法持有Nkoyi 100%股份的证据。
(2)Novel Mining和Nkoyi依据约定出具了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决议,包括批准本次交易、任命相关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

(3)Nkoyi出具确认函,证明自协议签署日至确认函出具日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5.支付13,500万美元的先决条件
(1)需要在交易实施前向政府机关提交的通知已正式提交,需要的交易批准已经取得。
(2)完成股东和相关公司人员的政府登记备案。

(3)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完成相关登记备案。
(4)Nkoyi已向刚果(金)矿业总公司提交了业务安排。
(5)Nkoyi修订后的组织大纲及章程已通过正式决议。

(6)Nkoyi出具确认函,证明自协议签署日至确认函出具日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6.适用法律与司法管辖
适用法律应为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阿布扎比酋长国的法律。仲裁庭应根据送达仲裁通知时有效的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仲裁规则进行,仲裁地点应为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阿布扎比酋长国,开庭地点应为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阿布扎比酋长国。

(二)合资协议

1.协议主体

协议四方:Novel Mining、宏盛国际、Preeminence、Nkoyi

2.融资和担保事项

Nkoyi作为合资公司,未来若需要借款资金或者担保,在董事会通过后,可股东按照股权比例提供,存在股东借款的偿付应优先于分红行为。

3.合资公司治理

Nkoyi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董事会成员名单,Novel Mining和Preeminence均有权提名2名董事,共同对公司进行管理,董事会决议以法定人数的简单多数通过,如果出现僵局,则按照优先顺序:(1)提交股东会审议;(2)提交各股东方的指定受委托人协商解决;(3)国际商会通过其国家友好争议解决中心与调解员指定(2)提交各股东方的指定受委托人协商解决;(4)法律途径。

4.优先购买权

在善意交易中,股东向他人出售的价格和条件相同情况下,其他股东享有优先受让权。

5.矿厂施工及销售安排

各方就矿厂施工及销售安排已原则上达成一致,并承诺在协议签署后,尽快协商并推动签署具有约束力的协议。

6.适用法律与司法管辖

适用法律应为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阿布扎比酋长国的法律。仲裁庭应根据送达仲裁通知时有效的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仲裁规则进行,仲裁地点应为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阿布扎比酋长国,开庭地点应为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阿布扎比酋长国。

五、对上交易公司的影响

(一)刚果民主共和国阿拉伯酋长国铜钴矿矿山和冶炼产能所在地,是公司重要的收入和利润来源地。近年来境外铜钴矿资源的获得难度加大,且竞争激烈,尤其是大型矿产资源。本次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导向与国际化发展战略,有利于提升公司矿产资源的拥有量,也为公司在该区域现有的有利于公司业务提供长期、稳定的原料保障,增强公司抵御资源价格风险和产业链供应链风险的能力。

(二)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本次交易涉及管理层变动,将根据实际情况,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文件规定执行。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情况;公司新增参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等事项。

六、交易的风险提示

(一)交易本身的不确定性风险。交易的最终达成尚需满足一系列先决条件的实现或豁免,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监管机构的有效批准、通知或豁免,协议对方根据约定完整履行相关义务等,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目标矿山的未来开采和销售安排尚需根据相关利益方的协商和签署的有约束力的协议,完成时间及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存在矿山建设不及预期的风险。

(三)矿产资源开采周期长、资金投入大、建设及投产过程涉及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社区关系等,存在处理不当给矿山建设和运营带来不利影响,开发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四)资源风险。目标矿目前尚未有正式的勘查报告,公司所依存的勘查资料具有局限性,无法做到十分准确,预期的矿床,未来补充勘探过程中可能发生地质资源的不分布较严重偏离判断或者其他重大变化,存在资源储量预估数据与实际可采储量存在差异的风险。

(五)资金风险。本次交易金额为3亿美元,此外未来公司参与建设和运营预计需要和Novel Mining共同承担投资成本,累计所需投入金额较大。由于公司自有及自筹资金无法满足投资需求,将较大影响矿山的开发建设和运营,甚至被迫终止。同时,存在贷款利率等因要素变化导致项目成本增加,导致新增财务负担的风险,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以最大限度降低项目融资成本,加强对利率和外汇等因素的分析研究,并考虑相应的应对措施,以保证资金供应。

(六)项目在当地的监管环境及政策变化将对项目运营管理带来不确定性。本次交易为境外投资,若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及项目资源所在国的政治及经济环境、政策、法律法规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公司境外投资的生产安全和经营状况构成不利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国家的政治及政策情况,并及时做出应对。

(七)汇率变动风险
(八)市场价格出现重大变化,将对目标矿山盈利能力造成影响。

公司本次涉及的未来生产运营计划及投资价值预估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公司将根据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发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26-025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矿业”或“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近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七名,实际到董事七名,会议由董事长顾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讨论,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Nkoyi股权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宏盛国际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力能”)于2026年4月18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对总额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单个对外投资股票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期限自2025年6月2日起,并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以上额度内具体实施本次现金管理事宜的相关事宜,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保障其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可为佳力能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无异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日披露的《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1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14,500万元进行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大额存单”理财产品,理财期限:90天,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2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收购Nkoyi股权的提示性公告》。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0922 证券简称:红墙转债 公告编号:2026-024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红墙转债暨即将停止交易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最后交易日:2026年4月9日
2026年4月9日为“红墙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红墙转债”简称为“墙墙转债”,2026年4月9日收市后“红墙转债”将停止交易。

2.最后转股日:2026年4月14日
2026年4月14日为“红墙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当日收市前,持有“红墙转债”的投资者仍可继续进行转股。2026年4月14日收市后,仍未实施转股的“红墙转债”将停止转股,剩余可转债将按照100.49元/张(含税)的价格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投资者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2026年4月7日收市后,距离“红墙转债”停止交易日(2026年4月10日)仅剩2个交易日,距离“红墙转债”停止转股日(2026年4月15日)仅剩5个交易日,特别提醒“红墙转债”持有人务必仔细阅读本公告,充分了解相关风险,注意最后转股时间,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3.特别提醒“红墙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特别提示:
1.可转债赎回价格:100.49元(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0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除赎回的期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可转债赎回条件满足日:2026年3月11日
3.可转债赎回登记日:2026年4月14日
4.可转债赎回截止日:2026年4月15日
5.可转债停止交易日:2026年4月10日
6.可转债停止转股日:2026年4月15日

7.发行人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2026年4月20日
8.投资者赎回到账日:2026年4月22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墙墙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4月14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红墙转债”将按照100.49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红墙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红墙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解除冻结,避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在本次“红墙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若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自2026年1月26日至2026年3月11日期间,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出现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红墙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即13.57元/股),已触发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6年3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红墙转债”的议案》,为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及资金成本,优化公司资本结构,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审慎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行使“红墙转债”提前赎回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红墙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红墙转债”提前赎回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8月25日出具《关于同意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73号),公司于2023年10月18日向特定对象发行了7,16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1,600.00万元,公司债券存续期为2023年1月8日起在深交所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红墙转债”,债券代码“127004”,转股日期为2024年4月24日至2029年10月17日,转股的价格为10.89元/股。

公司于2026年3月1日披露了《2026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关于红墙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红墙转债”转股价格由10.89元/股调整为10.7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7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披露了《2026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关于红墙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红墙转债”转股价格由10.74元/股调整为10.4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6月19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红墙转债”转股价格为10.44元/股。

二、“红墙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规定如下: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以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6-021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交易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4月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盛德路66号高澜股份A栋培训教室
(三)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数量(股)	表决权比例(%)
上海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00	0.0001	500	0.000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4,487,488	20.4487	204,487,488	20.4487
上海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表决权数量合计	204,987,488	20.4488	204,987,488	20.4488
南京佳力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0.2000	2,000,000	0.2000
南京佳力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表决权数量合计	2,000,000	0.2000	2,000,000	0.2000

(四)会议召开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以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长顾凌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青岛高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设在任董事人员,列席如下:

2.董事会秘书王昱先生列席会议;总经理张秀先生和财务负责人崔久华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关联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率	回避	回避率
普通股	205,000,072	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异议股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率	回避	回避率
1.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单个对外投资股票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期限自2025年6月2日起,并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以上额度内具体实施本次现金管理事宜的相关事宜,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保障其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可为佳力能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无异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日披露的《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205,000,072	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单独计票;北京德和辉律师事务所律师:王哲、马飞见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出席会议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青岛高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88556 证券简称:高澜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5

青岛高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交易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4月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盛德路66号高澜股份A栋培训教室
(三)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数量(股)	表决权比例(%)
上海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00	0.0001	500	0.000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4,487,488	20.4487	204,487,488	20.4487
上海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表决权数量合计	204,987,488	20.4488	204,987,488	20.4488
南京佳力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0.2000	2,000,000	0.2000
南京佳力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表决权数量合计	2,000,000	0.2000	2,000,000	0.2000

(四)会议召开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以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长顾凌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青岛高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设在任董事人员,列席如下:

2.董事会秘书王昱先生列席会议;总经理张秀先生和财务负责人崔久华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关联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率	回避	回避率
普通股	205,000,072	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异议股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率	回避	回避率
1.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单个对外投资股票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期限自2025年6月2日起,并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以上额度内具体实施本次现金管理事宜的相关事宜,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保障其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可为佳力能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无异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日披露的《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205,000,072	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单独计票;北京德和辉律师事务所律师:王哲、马飞见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出席会议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